

中站区教育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特编制 2024 年度本单位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在中站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jzzzq.gov.cn）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上公布。如有疑问，请与中站区教育局办公室联系。地址：中站区紫荆路 33 号，邮编：454191，电话：0391-2951727。

（一）2024 年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基本情况

2024 年中站区教育局主动公开政务信息 34 条，按照组织健全、制度严密、标准统一、运作规范的要求，做好政务信息公开以及已公开内容存档工作。

（二）依申请公开

全年我局共收到依申请公开 0 件，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

压实工作责任，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紧紧围绕上级工作要求，落实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深入推进政府信息网上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严格按照“先审查，后公开”原则进行公开，如遇特殊情况则坚持“一事一审”原则予以发布公开。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在区政府办的指导下，建立健全我局信息公开机制，畅通信息公开渠道，充分发挥中站教育微信公众号等官方平台的作用，及时准确公布相关政务信息，促进我局政务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

（五）监督保障

以机制建设为保障，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核机制，全面落实监督岗位职责，更加注重公开内容紧密结合工作实际；定期开展信息核查，确保不发生错字、漏字、病句等情况；及时更新动态信息，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要求，及时更新各类动态信息，确保信息的有效性、时效性，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效。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社会评议方面结果良好，无责任追究情况发生。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在具体工作推进中还存在一些不足。信息公开的内容质量不高、政务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有待提升。

下一步改进举措。一是加强《条例》学习，提高政务公开意识，组织专人参与区政府组织的政务公开培训会，扎实掌握政务公开工作。二是深化政务公开创新工作，立足工作实际和重点任务要求，不断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创新发展，切实提升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和实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严格落实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未因落实不到位造成失泄密问题。